

柳河县国土资源局

征地补偿公告

第 4 号

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国土资耕函〔2017〕142号《征用土地方案》，柳河县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的复核，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现将柳河县人民政府2017年第二批次《征地补偿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助标准及其他补偿标准：

(1) 征用耕地按政府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1.8750万元/公顷计算，土地补偿费按10倍计算，安置补助费按15倍计算。

(2) 征用其他集体土地按政府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1.8750万元/公顷计算，土地补偿费按4倍计算。

(3) 地上附着物按评估公司评估结果计算。

二、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（集体经济组织）或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柳河县国土资源局。

三、本方案报柳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7年5月19日